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文 件

国防邮电工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中国国防邮电产业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防科技工业、邮政、电信、电子信息各集团工会、直属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电子工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工会：

《中国国防邮电产业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中国国防邮电产业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 (职工)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防邮电产业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命名和管理工作,激励劳模和工匠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广大职工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任务与标准

第二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主要任务是: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技术、业务等方面的专长,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艺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师徒帮教等活动,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厚植职工创新文化,营造人人敢创新、人人能创新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主要标准是:政治思想过

硬。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四个意识”牢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自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攻坚克难突出。创新工作室全体成员团结协作精神强，积极围绕课题任务出谋划策、贡献力量；长于攻坚克难，成为企业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突击队；在本企业、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对吸引和凝聚企业创新人才加入创建队伍有着强大的“磁场效应”。创建成果丰硕。紧紧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谋改革、搞创新，创建成果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创建成果多点发力见效，给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丰厚；技术和创新专利成果竞相迸发，在本企业（行业）有影响力。创新人才辈出。创新工作室成员年龄形成梯队配置，知识结构形成互补，技术门类形成聚集；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迭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工匠人才等先进模范人物不断涌现。各项保障有力。企业党政高度重视支持，积极提供工作场地、办公器材，创新工作室创建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足额划拨；奖励激励机制健全；工会推进工作有力，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者。

申报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一般应已有效运行3年以上，原则上获得过集团工会或地方产业工会命名或者授予的创新工作室称号。

第三章 命名与管理

第四条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每两年命名若干个示范性创新工作室。

第五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命名工作应自下而上进行，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经集团工会（直属工会）或地方产业工会考核后择优向中国国防邮电工会推荐。中国国防邮电工会组织审核、评审、公示，择优命名。已命名的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申请更换领衔人，按上述程序进行。

第六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须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日常活动、创新成果和成员发展等事项。所在单位工会应加强对工作台账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日常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各级工会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确保其正常开展活动。

第八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要加强自身建设。集团工会（直属工会）、地方产业工会每年要对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于年底前报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备案，对考核不达标的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

第九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中国国防邮电工会每5年对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予以摘牌。

第十条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经所在集团工会（直属工会）

或地方产业工会推荐，可优先申报全国工人先锋号。

第四章 措施与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和支持，将推进示范性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研发创新体系、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其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帮助示范性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推广和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集团工会、地方产业工会要积极创建跨区域的创新工作室联盟。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和进步，保护其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评选先进、组织疗休养和进修深造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其创新成果、成功经验或做法，带动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积极引导广大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